

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住址	
建造執照 號 碼		房 屋 座 落 簡 圖	
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			
申請證明 事 項			

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並符合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請准予證明。

此 致

梧棲區公所

戶 籍 地：

身份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

申請人		住址	
建造執照 號 碼		房 屋 座 落 簡 圖	
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			
申請證明 事 項			

- 一、上申請證明事項，經查屬實，准予證明。
- 二、本證明書僅證明申請使用執照用。
- 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區長